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大約介乎盈利人民幣3.0百萬元至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與2022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2.3百萬元相比，虧損減少或實現扭虧為盈。虧損減少或實現扭虧為盈可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涉及青川無氧裂解項目、電池正極片項目存貨和慶陽慶義項目計提減值之虧損合計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預期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9百萬元；
- (ii) 實施了更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使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提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並實現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的費用；及

(iii) 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作出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預期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3.6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